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德奥通航重整案之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进行审查验证，就前述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出资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小东对德奥通航的重整申请。同日，佛山中院作出（2019）粤06破申30-15号《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受理案件情况、指定管理人情况、债权申报事宜以及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佛山中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0时整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网络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系经佛山中院同意，公司管理人召集。德奥通航于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3:30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现场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5,200,000股的24.6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512人，代表公司股份50,537,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5,200,000股的19.056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的身份及授权已经过经办律师的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出资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德奥通航股票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会议推选出的股东代表、本所律师、管理人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总表决结果如下：

德奥通航到会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 513 家，所代表的股份 115,924,918 股；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同意票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06,578,34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924,918 股的 91.9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德奥通航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 嘉

张瑰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